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3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佳恆

被告 林惠茹

張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19條規定，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惠茹、張俊傑之住所地分別位於桃園市桃園區、新北市土城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故本件有被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之情。又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本院觀諸原告引用之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之戶籍地及侵權行為地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高秋芬